

延長《供公共流動服務使用的900兆赫及1800兆赫頻帶頻譜在現有指配期屆滿後的安排及頻譜使用費》諮詢的回應期限

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（「通訊辦」）於今天（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）宣佈，因應業界的要求，已延長就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所發出《供公共流動服務使用的900兆赫及1800兆赫頻帶頻譜在現有指配期屆滿後的安排及頻譜使用費》諮詢文件作出回應的期限一個月。

任何人士如欲回應諮詢文件，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作出，而非諮詢文件所載的原定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。經此延期，業界及有興趣人士合共有三個半月時間可提交意見及建議。為確保有足夠時間就搜集到的回應作出評估，並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或二零一七年年初進行第二輪諮詢，任何再度延期的要求將不會受理。

所有有關諮詢文件的意見書，須於經延長限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送達通訊辦，在該日期後提交的意見書將不獲考慮。

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

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